

2020年7月1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繼我們於過去數月向立法會及其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¹，我們現就政府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所採取的應對工作及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最新情況

(a) 本港的情況

2. 本港疫情在今年5月至6月間漸趨穩定，6月中旬起更曾有21天沒有確診本地個案。然而，疫情在近日出現急劇變化，當中在7月2日至7月8日期間，新增個案中包括31宗於潛伏期間沒有外遊記錄的個案，預計新增個案數字有可能持續增加一段時間。截至2020年7月8日，本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累計1 324宗(包括1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7宗死亡個案，1 176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882宗為輸入個案或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442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與其有流行病學關連。

¹ 我們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30 日、3 月 10 日、3 月 20 日、4 月 8 日、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468/19-20(05)號文件、立法會 CB(2)575/19-20(01)號文件、立法會 CB(2)673/19-20(01)號文件、立法會 CB(2)734/19-20(04)號文件、立法會 CB(2)794/19-20(01)號文件、立法會 CB(2)855/19-20(03)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934/19-20(03)號文件)。我們亦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資料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counmtg/papers/cm20200219p-c.pdf>)。

(b) 世界各地及內地情況

3. 全球的疫情依然十分嚴峻。繼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構成大流行，病毒的確診個案在全球各地持續增加。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全球共有 218 個國家／地區(包括內地和香港)呈報超過 11 568 288 宗確診個案，當中包括超過 536 729 宗死亡個案。單在美國，確診個案已達 2 932 596 宗，而自 6 月下旬起確診個案更急遽增加。在過去一周，美國每天新增的確診個案約有四萬至五萬多宗，比前一周的三萬至四萬多宗有顯著增幅。有關主要國家／地區的疫情的數據載列於附件一。

4. 另一方面，雖然內地疫情已顯著改善，在過去幾星期，個別省區仍錄得輸入個案及本地個案。截至 7 月 7 日，內地的確診個案累計 83 572 宗(死亡個案 4 634 宗)，其中湖北省有 68 135 宗確診個案(死亡個案 4 512 宗)。至於廣東省，確診個案累計 1 645 宗(死亡個案 8 宗)。在 4 月至 5 月，超過八成個案均是輸入個案。在 6 月，北京錄得一宗影響 300 多人的本地爆發個案，輸入個案則只佔三成。北京在 7 月 6 日及 7 日已沒有錄得新增本地個案。

防控策略和主要措施

5. 根據世衛及衛生專家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未有有效療法及疫苗前，將不會消失。在全球疫情依然嚴峻，但經濟活動和人口流動逐步恢復的情況下，預計香港的疫情會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內不斷有所波動，不時出現本地個案屬於預期之內，而隨著社會有必要有限度地恢復經濟和社交活動，出現新增感染個案無可避免。現階段疫情防控的目標，是希望通過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包括邊境控制措施、社交距離措施、檢疫隔離措施和監測追蹤措施等，務求將感染情況及個案維持在本港公共衛生及醫療系統所能負荷的水平之內，而並非期望將病毒完全消滅或長期維持零感染。

6. 經過過去數月嚴厲的限制社交措施，政府明白市

民渴望可以有限度回復正常生活，而公共服務和經濟活動亦不能長期受到限制。在過去一段時間，經仔細考慮和平衡公共衛生、經濟影響和市民接受程度等因素，政府按張弛有度的策略，一方面維持各項合適的防疫措施，另一方面預留空間，讓社會在情況容許的時候，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和活動。然而，隨著疫情波動、本地感染個案上升，政府有必要適時收緊各項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疫情的不同嚴重級別，考慮採取不同寬緊程度的措施。實際推行的防疫措施必須按當時情況所需而有所調整。

7. 在未來全球疫情仍然持續的情況下，社會各層面的經濟和社交活動與各項疫情防控措施交替放寬或收緊，將會是「新常態」的一個重要標示。我們留意到有部分海外國家／地區（例如南韓及日本）在恢復經濟活動和放寬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後，疫情出現反彈，新增個案有所增加。鑑於海外經驗及本港的最新情況，政府有需要把防控疫情和管理感染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同時，香港市民亦須要適應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有輸入個案和本地確診個案持續出現。

8. 張弛有度不等如鬆懈。近日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屬於一個警號，提醒全港市民不應鬆懈，須要繼續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在有效疫苗未出現和廣泛應用前，社會各界仍然須保持高度警覺，隨時準備迅速應變。世衛有關放寬公共衛生及社交措施的指引，建議有關的風險評估應權衡放鬆措施的風險、發現病例重現的能力、醫療系統及其他方面應付額外病人的能力，以及在必要時再次實施公共衛生及限制社交措施的能力。

9. 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相關單位會繼續按世衛指引、本港疫情及境外經驗，在各方面循證加強控制疫情和預防病毒擴散，為一旦疫情變得更嚴峻而作好準備。我們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自 2020 年 5 月以來的主要事件及措施的時序表可參考附件二。

(a) 加強入境管制

10. 為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政府已實施以下限制入境措施，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
- 所有從內地、澳門或台灣抵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及
-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²。

11. 考慮到實際情況，小部分人士可獲豁免於上述的入境限制及／或檢疫規定³。入境事務處會按入境政策、實際情況及既定程序處理每宗個案。

12. 此外，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和其他陸路管制站抵港的入境人士，必須遞交健康申報表。我們已引入電子健康申報系統，現時超過98%的健康申報表以電子方式遞交。

(b) 強制檢疫

13. 限制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人口流動及實施強制檢疫或其他感染防控措施是本港抗疫策略的重要一環。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由2020年2月8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

² 現時任何湖北省居民以及於抵港前14天到過湖北省的非香港居民仍然限制進入香港。

³ 這些人士包括：

- (i) 已向澳門特區政府登記將乘搭飛機經香港再由陸路返回澳門的澳門居民。根據澳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商議，已登記的澳門居民在抵達機場後會隨即乘坐澳門當局安排的專車送回澳門；
- (ii) 香港居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i) 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例如：
 - (a)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
 - (b)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及
 - (c) 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等。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自2020年3月25日起，14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14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另外，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由2020年3月19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抵港的人士須進行14日強制檢疫。

14. 上述的入境管制，以及第599C章及第599E章的實施，意味著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抵港的非香港居民已被拒絕入境或過境，而所有入境的人士則須接受強制檢疫(小部分豁免人士除外)。這些措施有助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散播。

15. 隨著疫情的發展，政府認為有需要引入機制，在評估相關公共健康風險後，逐步放寬就從個別國家及地區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就此，政府於2020年6月2日修訂第599C章及第599E章，引入機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列明兩類指明地區——從第一類指明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而從第二類指明地區抵港的人士，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為陰性)下，毋須接受強制檢疫。同時，亦擴闊政務司司長在第599E章下可豁免旅客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條件，以涵蓋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的人士。

16. 粵港澳三地關係密切，經貿活動頻繁。在第599C章下，三地人員的交往已大幅減少。香港特區政府正與粵澳政府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研究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有序恢復粵港、港澳人員往來。就互認病毒檢測結果而言，三地政府擬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各方的「健康碼」進行互認。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開發「香港健康碼」系統。我們會在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完成商討後，適時公布安排的詳情及實施。由於近日疫情出現急促變化，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源頭未明的本地個案，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緩減疫情在本地的社區傳播。

(c)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公立醫院服務和設施

17.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和醫管局已推出不同措施應付公立醫院服務需求。多間公立醫院急症室已開設分流檢測站，以紓緩對公立醫院隔離設施的需求。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會與衛生署緊密聯繫，將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分流到不同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檢測。

18. 醫管局亦已改裝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間普通病房為標準負壓病房，以額外提供超過400張標準負壓病床，讓康復中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積極研究不同隔離設施的方案，以期在有需要時能盡快啟動。

19. 公立醫院主要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人提供支援性治療，包括氧氣治療、靜脈輸液，以及治療繼發性細菌感染的抗生素，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體外膜氧合器（俗稱「人工心肺」）維生儀器。醫管局另設有專家小組按確診病人的臨床情況作出評估，為合適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藥物，例如蛋白酶抑制劑、干擾素和利巴韋林的複方療法，並會密切監察藥效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這些藥物治療按專家對冠狀病毒的了解而制定，專家小組會參考最新的研究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20. 在研發階段的新藥物「瑞德西韋」方面，醫管局在較早前於瑪嘉烈醫院、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開展臨床測試。「瑞德西韋」臨床測試已於2020年5月29日完成全球招募。截至2020年5月30日，本港共有34名確診患者參加「瑞德西韋」臨床測試。

醫管局服務調整

21. 因應疫情初期發展，醫管局由2020年2月17日起一度大幅度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以集中人手及個人保護裝備等資源照顧最緊急的病人以及處理疫情。

具體措施包括—

- 除緊急治療及必要治療外，安排延後非緊急服務，例如預約手術；
- 專科門診會聯絡病情穩定的病人更改覆診日期，並按情況為病人覆配藥物；及
- 除緊急及必要檢查外，延期進行非緊急的檢查，如例行內窺鏡檢查等。

22. 為配合初期的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共析計劃，以及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項目，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現正進行的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透過由私營界別提供相關服務的安排，將會是醫管局整體服務策略的一部分，以處理病人的服務需求。

23. 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24. 隨著疫情在5月至6月漸趨穩定，醫管局檢視整體人手、防護裝備的存量和感染控制措施等因素後，從5月開始逐步分階段恢復服務。第一階段是增加預約診斷服務，例如放射診斷、電腦掃描、心臟超聲波等，至6月底服務量已恢復至去年同期的水平。第二階段是重新開展專科門診及日間服務，以支援出院病人的跟進治療，相關的服務量現時已經恢復達九成以上。最後階段則是逐步恢復預約手術及非緊急住院服務，期間會先恢復局部麻醉的手術，再逐步恢復至全身麻醉的手術。至目前為止，預約手術及內視鏡服務已回復至原來八成多的服務量。因應近日出現多宗源頭不明的本地感染個案，社區爆發風險增加，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配合政府

整體防疫策略，適當調節恢復服務的進度，並由7月10日起暫停老人科日間醫院及精神科日間醫院服務。醫管局會緊密監察防疫配備和設施的使用情況，並且靈活調配醫院服務和人手安排，務求將對病人的影響減到最低。

25. 在探訪安排方面，醫管局早前評估相關感染控制風險後，在2020年6月17日開始在部分非急症醫院，例如療養及復康醫院，實施特別探訪安排。病房職員會聯絡病人家屬作預約登記。每名病人在每星期內會有一節一小時的探訪時間，院方會協助安排登記一名探訪者於該時段到訪。訪客進入醫院前，需遵守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佩戴外科口罩、量度體溫及申報健康資料等，確保病人、職員及訪客得到適當的保護。

26. 鑑於近日社區有長者院舍出現感染組群，為減少醫院人流及住院病人的感染風險，醫管局按張弛有度的策略，於2020年7月9日起暫停上述特別探訪安排，以保障病人、醫護人員和探訪人士。醫院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作恩恤安排或視像探訪。

地區康健中心服務

27. 作為地區基層醫療健康樞紐，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下稱「康健中心」)於疫情期間一直提供社區支援，包括設立社區抗疫支援熱線、設立防疫資訊站、派發防疫支援資訊及物資等。康健中心與瑪嘉烈醫院合作，若醫生評估後認為康復者情況合適，會轉介其到中心在社區接受包括病理解釋、感染控制、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服務。同時，康健中心營運者亦在康健中心及社區派發樣本瓶，加強社區檢測。

檢疫設施

28. 現時，政府共有4個檢疫中心供沒有病徵但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分別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元朗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下稱「少訊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火炭駿洋邨，合共可提供約2 300個單位。

29. 政府已於6月26日宣布，將於7月底停止使用駿洋邨的檢疫中心，並會清空有關單位和進行徹底消毒，然後馬上將該邨交還香港房屋委員會。駿洋邨第四及第五座已於6月下旬清空並正進行修繕工程，預期首批準租戶可於8月底開始陸續入伙。

30. 至於政府在竹篙灣的政府土地，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檢疫設施的工程，現時進度良好，預計額外800個檢疫單位可於7月底投入使用。屆時撇除駿洋邨的檢疫單位後，全港仍有共約1 500個檢疫單位（約3 000個床位）。此外，政府亦正於竹篙灣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興建檢疫設施，估計可於9月內提供額外700個單位。政府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

31. 此外，由於部分安老院舍院友有特殊的醫療需要（包括卧床及使用特定醫療儀器等），當院舍出現確診個案，當中的緊密接觸者不適宜入住一般的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故此，政府已啟用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安老院舍院友設立的臨時檢疫中心，配合安老院舍院友的需求。

(d) 病毒測試

32.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實驗室檢測和監測一直是政府防疫工作的關鍵，務求做到及早檢測，推前診斷，在社區層面主動找出受感染人士，做到「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以盡快斷絕傳播鏈。政府的目標是要擴大社區監察，善用現時每天的檢測量及擴大範圍，加大本港整體的檢測能力（包括公營及私營）。我們主要在兩個方面推行檢測工作：(1)增加檢測量；(2)完善及擴闊檢測計劃的範圍。

增加檢測量

33. 在公營化驗服務方面，香港整體的病毒檢測量已逐步上升。截至2020年7月8日，香港已進行超過384 500個病毒測試。以每一百萬人口推算，即超過51 200個測試。

因應衛生署就近日本地個案群組而加強檢測，衛生署和醫管局7月的平均總檢測量約為4 630(截至7月8日)，而過去兩日合共超過12 000。為了加大本港整體的檢測能力，「防疫抗疫基金」已經批出約2億2,000萬元予衛生署提供更多病毒測試，以及予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病毒測試服務，預期每天的檢測量會逐步增加。

34.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正密鑼緊鼓在香港兒童醫院設立新實驗室，預計逐步增加至每日約1 000個檢測，並積極爭取在本月內開始投入服務。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正採購檢測儀器，以及延長工作時間，提高檢測能力。此外，政府已撥款予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購置檢測儀器。兩間醫學院預計下月開始可額外提供每日約1 400個檢測。政府預計上述措施在下月開始可逐步額外提供每日共約2 400個檢測。

35. 至於私營化驗服務方面，政府一直鼓勵及協助私營化驗所增加病毒檢測能力。據我們了解，現時香港有十多間私營化驗所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合共有能力提供每日超過3 000個檢測。除此之外，亦有公司正在本港設立新的大型檢測設施，可望於短期內進一步提升香港整體的每日檢測量。私營檢測成本受多個因素如入口器材、試劑、人手、租金等影響，政府會繼續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如何在保持檢測水平的大前提下盡量降低成本，從而降低檢測的價格。

完善及擴闊檢測計劃的範圍

36. 在社區監察方面，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大病毒檢測量及擴闊其範圍，將測試涵蓋至無病徵人士，從源頭堵截病毒在社區傳播，讓我們對疫情有更全面、更準確的監察和控制。繼政府就2020年5月會議提交的文件所提及有關病毒檢測的工作，檢測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下。

豁免人士的檢測安排

37. 我們因應最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和維護香港穩健的醫療系統的大前提下，

已加強對獲豁免檢疫的人士的檢測安排。由2020年7月8日起，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必須前往衛生署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或根據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交回。

38. 所有機組人員及船員在機場抵港後，須前往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由於機組人員是從外國到港的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因此加強此群組的檢測有助進一步減低病毒在香港傳播的機會。

39. 衛生署會向所有其餘獲豁免檢疫的人士(如政府官員和外國駐港領事)派發樣本瓶，讓他們依照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於收集當日早上交回其中一個收集診所作檢測，同時接受醫學監察。

40. 同時，我們亦會要求船公司安排所有貨船及客船船員在登機來港上船前，在出發地接受病毒核酸測試，並取得呈陰性的檢測結果。如違反上述條件，船員將不獲豁免資格，並會被拒絕入境。

高風險群組

41. 因應近日社區的群組個案，我們會主動進行針對性的檢測，目標群組包括安老院舍的員工、餐廳的員工、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等，相關政府部門會為目標群組安排私營化驗所進行檢測。

42. 在外傭抵港檢疫安排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將會要求僱主安排外傭於酒店進行14天強制隔離及於抵港前進行病毒核酸測試，並於抵港時持有有效的陰性結果。費用由僱主支付。這些外傭在抵港後及完成檢疫前亦需要再進行檢測。

43. 自5月11日起，滯留於疫情不明地區(例如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爾和南非等地)的香港居民，他們會獲安排於設於亞洲博覽館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立即前往指定檢疫中心進行14天強制檢

疫。此外，由2020年6月17日起，獲豁免檢疫的人士如果在抵港前14天曾到訪北京，衛生署會向他們派發樣本瓶，讓他們依照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於收集當日早上交回其中一個收集診所作檢測，同時接受醫學監察。

44. 為加強對高風險病人的檢測，醫管局由2020年5月12日起為來自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等院舍人士作抽樣入院篩查，並於2020年6月11日起擴展至為高風險日間病人進行病毒檢測，現時包括醫管局血液透析中心的腎科病人及日間化療中心的病人。

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

45. 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有另一間初創企業(總共三間)於2020年6月29日起提供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包括在星期日提供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這項服務亦為相關私家醫生提供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

(e) 減少社交接觸

46. 減少社交接觸是延遲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手段。政府須以嚴厲的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從而去減低甚至阻止人多聚集的活動。2020年3月27日，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兩條新增規例，詳情如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47. 政府於2020年3月27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以實施臨時措施應對目前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第599F章於2020年3月28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3個月，其後延長至8月31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根據第599F章多次發出各項規管餐飲業業務及表列處所的指示以限制業務運作或指示停業，亦有因應疫情發展適當地放寬減少部分措施。

48. 鑑於疫情出現急劇變化，近日出現多個本地個案，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收緊餐飲及表列處所就人數及容量上的限制和其他感染控制規定。政府於2020年7月9日就第599F章下的指示刊憲，由7月11日起生效至7月24日，為期14日。有關詳情如下：

- 就餐飲業務，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60%，而不得有多於8人同坐一桌，酒吧／酒館內則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繼續維持就餐飲業務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
- 就表列處所，在進行不佩戴口罩的活動的處所內，收緊有關人數限制—
 - 就派對房間及卡拉OK場所，可同時處於每一房間的人數由16人收緊至8人。
 - 就健身中心，連教練在內，可同時處於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的人數由16人收緊至8人。至於超過8人的小組訓練或課堂則須安排為不超過8人的小組，而每小組或分組之間有至少1.5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而教練如非留駐在相距其他人至少1.5米的位置，便須一直佩戴口罩。
 - 就夜店或夜總會，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8人收緊至4人，而顧客人數的限制由該處所的通常座位數目或通常容納量的80%收緊至60%。
- 電影院及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內不得飲食。

我們會繼續維持就表列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根據第599F章所發出的各項指示的最新詳情載列於附件三。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49. 政府於2020年3月28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第599G章於

2020年3月29日凌晨零時生效，為期3個月，其後延長至8月31日。

5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99G章於2020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由7月3日至7月16日的14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超過50人的羣組聚集，除獲豁免者外(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51. 因應近日多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我們會持續觀察疫情發展，現階段會先維持上述就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

執法情況

52. 第599F章及第599G章下的執法情況大致理想。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警方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執法部門已由規例生效截至2020年7月9日凌晨零時，一共巡查185 288次，作出約共4 410次提示，並提出90宗檢控，其中15宗涉及酒吧及酒館違規營業，當中已有兩宗個案的負責人分別被法庭判處監禁一星期及兩個月。另外75宗關乎未有為進入餐飲業務處所的顧客量度體溫、餐桌之間距離或間隔未符合有關規定等。

53. 至於受限制營業及運作模式的表列處所方面，執法人員共進行了14 786次巡查，發現業界大致守法守規，只作出約共172次提示(屬勸喻性質包括即時更正)，並就三宗遊戲機中心及三宗麻將天九耍樂處違規營業作出檢控。

54. 就第599G章，執法部門已加派人員在各類公眾地方巡邏，並以口頭解釋、勸喻或警告方式，提醒市民配合規例的要求。如果重覆提醒不果或有人以身試法，執法人員亦有責任執法。截至2020年7月9日凌晨零時，警方共處理6 627宗違反相關指示的報告，作出911次口頭勸喻，發出720張定額罰款告票並提出15宗檢控。第599G章下有機制容許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

護理署亦分別處理其負責處所範圍內的公眾地方，合共巡查227 158次，作出約共16 668次口頭勸喻。

(f) 第二期「防疫抗疫基金」

55.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18日通過1,375億元第二期「防疫抗疫基金」撥款申請，以落實措施全面協助企業繼續經營、保住員工的就業、減輕企業和市民的財政負擔，以及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後可以盡快復蘇。此外，政府已於2020年7月起豁免約125 000名醫療專業人員3年註冊和登記費用，以答謝醫療專業人員在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努力。

(g)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56.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研究局於2020年4月27日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批出合共1.11億元撥款，支持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兩所醫學院進行26項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醫學研究項目。

57. 研究項目包括研發疫苗及新型抗病毒藥物；在社區中進行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血清流行病學研究；探討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即引致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毒）的屬性、特徵、傳播、感染及有效的治療介入方法；以及探討香港的早期檢測系統、評估及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對措施。

58.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及診斷仍存在很多未知之數，食物及衛生局已邀請其他大學及兩所醫學院就重要的研究問題遞交新的研究建議。研究計劃現正進行評審，預計7月內公布結果。

(h) 與內地衛生部門的聯繫及國際合作

59. 政府一直與內地衛生部門及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政府早於2005年已與原國家衛生部和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簽署了《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並於2018年更新上述協議。香港、內

地和澳門衛生部門一直根據上述協議就確診個案、其密切接觸者，或懷疑個案等事宜溝通，以加強三地在「聯防聯控」框架下的抗疫工作。

60. 在國際合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一直積極參與世衛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衛生工作組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工作會議，與其他成員國和成員經濟體緊密合作。衛生署將繼續按《國際衛生條例(2005)》與世衛及其成員國的衛生部門緊密合作，包括通報疫情和相關個案的資料，共同應對和控制疫情，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及維護香港穩健的醫療系統。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適時向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和官方認可機構就政府的抗疫政策提供最新資訊。

徵詢意見

6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0年7月

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1 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海外國家/屬地

國家/地區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阿富汗	33384	3903	11.7%	920
阿爾巴尼亞	3038	991	32.6%	81
阿爾及利亞	16404	4484	27.3%	959
安道爾	855	0	0.0%	52
安哥拉	353	170	48.2%	19
安圭拉	3	0	0.0%	0
安提瓜和巴布達	68	42	61.8%	3
阿根廷	77815	35030	45.0%	1523
亞美尼亞	29285	8279	28.3%	503
阿魯巴	105	4	3.8%	3
澳洲	8586	1112	13.0%	106
奧地利	18326	1006	5.5%	706
阿塞拜疆	20837	7630	36.6%	258
巴哈馬	104	0	0.0%	11
巴林	29821	7414	24.9%	98
孟加拉	165618	49832	30.1%	2096
巴巴多斯	98	1	1.0%	7
白俄羅斯	63804	4781	7.5%	429
比利時	62058	1508	2.4%	9774
伯利茲	30	8	26.7%	2
貝寧	1199	392	32.7%	21
百慕達	146	0	0.0%	9
不丹	80	11	13.8%	0
玻利維亞	39297	14909	37.9%	1434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博內爾、聖尤斯特歇斯和 薩巴	7	0	0.0%	0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5393	1869	34.7%	193
博茨瓦納	314	225	71.7%	1
巴西	1603055	518017	32.3%	64867
英屬維爾京群島	8	0	0.0%	1
文萊	141	0	0.0%	3
保加利亞	5914	1930	32.6%	250
布基納法索	1000	97	9.7%	53
布隆迪	191	47	24.6%	1
佛得角	1463	519	35.5%	17
柬埔寨	141	12	8.5%	0
喀麥隆	14524	2632	18.1%	342
加拿大	105536	4199	4.0%	8684
開曼群島	201	6	3.0%	1
中非共和國	4033	1070	26.5%	52
乍得	872	14	1.6%	74
智利	298557	51594	17.3%	6384
哥倫比亞	117110	48458	41.4%	4064
科摩羅	311	64	20.6%	7
剛果	1557	470	30.2%	44
哥斯達黎加	4996	2783	55.7%	19
象牙海岸	10966	3289	30.0%	75
克羅地亞	3220	884	27.5%	113
古巴	2380	65	2.7%	86
庫拉索 [§]	25	-	-	1
塞浦路斯	1004	16	1.6%	19
捷克	12566	2005	16.0%	3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7431	1507	20.3%	181
丹麥	12878	351	2.7%	607
吉布提	4822	223	4.6%	55
多米尼克國	18	0	0.0%	0
多米尼加共和國	38128	10758	28.2%	804
厄瓜多爾 [§]	62380	11465	18.4%	4821
埃及	76222	19413	25.5%	3422
薩爾瓦多	8027	3219	40.1%	223
赤道幾內亞	1043	0	0.0%	12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厄立特里亞國	215	72	33.5%	0
愛沙尼亞	1994	13	0.7%	69
斯威士蘭	1011	368	36.4%	13
埃塞俄比亞	6666	2003	30.0%	119
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斯)	13	0	0.0%	0
法羅群島	187	0	0.0%	0
斐濟群島	19	1	5.3%	0
芬蘭	7257	113	1.6%	329
法國	168810	7543	4.5%	29933
法屬圭亞那	5054	2596	51.4%	20
法屬波利尼西亞	62	2	3.2%	0
加蓬	5743	1004	17.5%	46
岡比亞	61	20	32.8%	3
格魯吉亞	958	47	4.9%	15
德國	196944	6082	3.1%	9024
加納	20085	5931	29.5%	122
直布羅陀	179	3	1.7%	0
希臘	3562	275	7.7%	192
格陵蘭	13	0	0.0%	0
格林納達	23	0	0.0%	0
瓜地洛普	184	10	5.4%	14
關島	293	77	26.3%	5
危地馬拉	23248	10103	43.5%	947
根西島	252	0	0.0%	13
畿內亞	5610	622	11.1%	34
幾內亞比紹	1790	234	13.1%	25
圭亞那	273	89	32.6%	15
海地	6333	1122	17.7%	113
教廷	12	0	0.0%	0
洪都拉斯	23943	11118	46.4%	639
香港特別行政區*	1300	122	9.4%	7
匈牙利	4189	82	2.0%	589
冰島	1866	43	2.3%	10
印度	719665	279450	38.8%	20160
印尼	64958	18113	27.9%	3241
伊朗	245688	35718	14.5%	11931
伊拉克	62275	29599	47.5%	2567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愛爾蘭	25531	148	0.6%	1741
人島	336	0	0.0%	24
以色列	30055	9242	30.8%	331
意大利	241956	3123	1.3%	34899
牙買加	732	73	10.0%	10
日本^	20174	2150	10.7%	980
澤西	320	2	0.6%	31
約旦	1167	125	10.7%	10
哈薩克斯坦 ⁵	49683	-	-	264
肯雅	8067	3270	40.5%	164
韓國	13244	709	5.4%	285
科索沃	3660	1487	40.6%	69
科威特	50644	10353	20.4%	373
吉爾吉斯坦	8141	4622	56.8%	99
老撾	19	0	0.0%	0
拉脫維亞	1127	16	1.4%	30
黎巴嫩	1885	282	15.0%	36
萊索托	91	79	86.8%	0
利比里亞	891	241	27.0%	39
利比亞	1046	475	45.4%	32
列支敦士登	85	2	2.4%	1
立陶宛	1841	40	2.2%	79
盧森堡	4542	421	9.3%	110
澳門特別行政區	46	1	2.2%	0
馬達加斯加	3250	1610	49.5%	33
中國內地	83572	142	0.2%	4634
馬拉維共和國	1818	1073	59.0%	19
馬來西亞	8668	81	0.9%	121
馬爾代夫	2491	274	11.0%	12
馬里	2331	370	15.9%	119
馬耳他	672	7	1.0%	9
馬提尼克島	249	13	5.2%	14
毛里塔尼亞	4879	1895	38.8%	130
毛里求斯	342	2	0.6%	10
馬約特島	2679	245	9.1%	36
墨西哥	256848	76303	29.7%	30639
摩納哥	99	0	0.0%	1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蒙古	220	7	3.2%	0
黑山	841	466	55.4%	14
蒙特塞拉特島	11	0	0.0%	1
摩洛哥	14379	4207	29.3%	237
莫桑比克	1012	275	27.2%	8
緬甸	316	25	7.9%	6
納米比亞	485	422	87.0%	0
尼泊爾	15964	6403	40.1%	35
荷蘭	50602	944	1.9%	6119
新喀里多尼亞	21	0	0.0%	0
新西蘭	1186	21	1.8%	22
尼加拉瓜	2182	168	7.7%	83
尼日爾	1093	47	4.3%	68
尼日利亞	29286	8367	28.6%	654
北馬其頓	7124	1928	27.1%	346
北馬利安納群島	31	1	3.2%	2
挪威 [§]	8930	-	-	251
阿曼	47735	16659	34.9%	218
巴基斯坦	234509	49475	21.1%	4839
巴勒斯坦	4786	3590	75.0%	21
巴拿馬	38149	12119	31.8%	747
巴布亞新幾內亞	11	2	18.2%	0
巴拉圭	2456	1064	43.3%	20
秘魯	302718	47782	15.8%	10589
菲律賓	46333	15651	33.8%	1303
波蘭	36155	3928	10.9%	1521
葡萄牙	44129	4737	10.7%	1620
波多黎各	8585	2021	23.5%	155
卡塔爾	100345	11942	11.9%	133
摩爾多瓦共和國	17906	3543	19.8%	598
留尼旺島	550	43	7.8%	2
羅馬尼亞	29223	4932	16.9%	1768
俄羅斯	694230	94525	13.6%	10494
盧旺達	1113	326	29.3%	3
聖巴泰勒米	6	0	0.0%	0
聖基茨和尼維斯	16	1	6.3%	0
聖盧西亞	22	3	13.6%	0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聖馬丁	44	2	4.5%	3
聖皮埃爾島及密克隆島	1	0	0.0%	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9	0	0.0%	0
聖馬力諾	713	0	0.0%	42
聖多美島和普林西比島	401	13	3.2%	11
沙特阿拉伯	213716	52711	24.7%	1968
塞內加爾	7478	1508	20.2%	136
塞爾維亞	16420	3430	20.9%	317
塞舌爾	81	70	86.4%	0
塞拉利昂	1547	207	13.4%	62
新加坡	45140	2708	6.0%	26
聖馬丁(荷蘭加勒比地區)	78	1	1.3%	15
斯洛伐克	1765	177	10.0%	28
斯洛文尼亞	1716	195	11.4%	111
索馬里	3006	194	6.5%	92
南非	205721	104131	50.6%	3310
南蘇丹	2098	206	9.8%	40
西班牙	252130	5378	2.1%	28392
斯里蘭卡	2078	127	6.1%	11
蘇丹	9894	1196	12.1%	616
蘇里南	604	286	47.4%	14
瑞典	73061	14129	19.3%	5433
瑞士	32230	1013	3.1%	1685
敘利亞	372	153	41.1%	14
台灣	449	3	0.7%	7
塔吉克斯坦	6262	749	12.0%	53
泰國	3195	39	1.2%	58
東帝汶	24	0	0.0%	0
多哥	680	111	16.3%	15
千里達及多巴哥	133	10	7.5%	8
突尼斯	1199	40	3.3%	50
土耳其	206844	17947	8.7%	5241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48	34	70.8%	2
烏干達	953	179	18.8%	0
烏克蘭 [§]	49607	11533	23.2%	1283
阿聯酋	52068	6765	13.0%	324
英國 ^{##}	286349	10085	3.5%	44391

國家/地區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 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個案 佔所有個案百分比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坦桑尼亞	509	0	0.0%	21
美國**	2932596	630308	21.5%	130133
美屬維爾京群島	112	36	32.1%	6
烏拉圭	956	80	8.4%	28
烏茲別克斯坦	10459	3959	37.9%	38
委內瑞拉	7169	3251	45.3%	64
越南	369	20	5.4%	0
也門	1294	323	25.0%	346
贊比亞	1632	202	12.4%	30
津巴布韋	734	222	30.2%	9
受影響國家/地區數目: 218	總數至少: 11568288 宗	總數至少: 2529514 宗	21.9%	總數至少: 536729 宗死亡個案

^ 不包括 712 宗確診個案為郵輪乘客/船員 (當中包括 13 宗死亡個案)

* 包括 1 宗疑似個案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 包括疑似個案及死亡個案

國家衛生局對數據作出調整

§ 數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而作出調整

中國內地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目#

省份	累計確診個案數目	過去 14 天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累計死亡個案數目
湖北省	68135	0	4512
北京市	929	79	9
遼寧省	159	5	2
安徽省	991	0	6
重慶市	582	0	6
陝西省	321	3	3
天津市	199	1	3
福建省	363	0	1
湖南省	1019	0	4
四川省	598	9	3
甘肅省	167	9	2
黑龍江省	947	0	13
江西省	932	0	1
廣東省	1645	11	8
貴州省	147	0	2
上海市	718	15	7
山東省	792	0	7
廣西壯族自治區	254	0	2
雲南省	187	2	2
內蒙古自治區	244	6	1
浙江省	1269	0	1
河南省	1276	0	22
河北省	349	1	6
海南省	171	0	6
吉林省	155	0	2
山西省	199	1	0
寧夏回族自治區	75	0	0
江蘇省	654	0	0
新疆自治區	76	0	3
青海省	18	0	0
西藏自治區	1	0	0

根據最新掌握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件時序表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日期	事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閱立法會 CB(2)934/19-20(03)號文件附件二
2020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本港確診個案：1 039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下稱「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四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40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佈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599F 章下放寬與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相關的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主要包括在餐飲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 4 增加至 8 人；酒吧或酒館以及 7 類表列場所(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恢復營運，惟須遵守特定的預防措施 ➢ 在第 599G 章下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4 至 8 人及擴闊現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而為了使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互相配合，根據第

日期	事件
	<p>599F 章第 8 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的表列處所舉行的羣組聚集，不受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向全港市民派發可重用的「銅芯抗疫口罩 +™」，以及向每戶市民派發一包十個一次性口罩。同時，政府會向學校、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政府合約外判清潔工增發口罩，並撥出 50 萬個口罩供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 ● 政府公布本港學校的分階段復課安排
<p>2020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 044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p>202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47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為來自院舍及入住精神科病房的住院病人，作抽樣入院篩查，協助及早截止社區爆發的風險
<p>202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 050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佈首班接載滯留印度的香港居民返港的專機，暫定最快於 5 月 17 日從新德里出發回港

日期	事件
<p>2020年5月15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 052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現時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人員進行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p>2020年5月18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 05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載 249 名滯留印度的香港居民的專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
<p>2020年5月19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5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就第 599F 章和第 599G 章下的指示及修訂刊憲，以延續就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並因應最新情況對有關措施作適當調整。具體細節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擴闊現行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容許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宗教聚集（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豁免宗教活動須於興建作崇拜地點（或經改裝為崇拜地點）的處所，例如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的處所舉行。該活動中須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 (二) 第 599G 章下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的規定繼續生效 14 天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及 (三) 調整第 599F 章下的指示

日期	事件
<p>2020年5月26日 (星期二)</p> <p>[本港確診個案：1 065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最新指示，由 2020 年 5 月 29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有效期為 7 天，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容許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恢復營業； (二) 容許在餐飲處所、派對房間及會址內，在符合就卡拉 OK 場所的適用指示的情況下，進行卡拉 OK 活動； (三) 容許會址任何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派對房間的部分，在符合就派對房間的適用指示的情況下，恢復營業；及 (四) 繼續實施其他規管餐飲業務、表列處所的措施
<p>2020年5月27日 (星期三)</p> <p>[本港確診個案：1 066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中三至中五學生復課
<p>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 079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憲報刊登相關附屬法例，落實豁免 13 個醫療專業的人員法定註冊費的措施
<p>2020年5月31日 (星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已協調尼泊爾駐港總領事館及當地航空公司安排兩班特別航班接載滯留尼泊爾的香港居民回港。兩班特別航班於當地時間 6 月 1 日由加德滿都出發飛回香港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1 084 宗；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087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國際機場恢復乘客轉機服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重開轄下表演場地，音樂事務處各音樂中心亦會全面恢復服務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出席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最新情況簡報會，交代數名沙田瀝源邨祿泉樓居民先後確診的群組個案及相關跟進工作
2020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093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第二批滯留印度的香港居民將乘搭特區政府安排的特別航班，該航班從孟買出發，接載 318 名乘客於 6 月 4 日抵港 ● 政府就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下的修訂及指示刊憲，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延長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 繼續維持就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並按實際情況予以微調。其中，繼續禁止進行衛生風險較高的活動或暫停開放衛生風險較高的設施，包括現場表演、跳舞活動、蒸汽浴及桑拿設施等；及 (三) 除獲豁免者外，繼續禁止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 <p>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下的最新指示由 2020 年 6 月 5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刊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凌晨零時起生效，詳情如下：

日期	事件
	<p>(一) 引入機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列明兩類指明地區，而從該等地區抵港的人士(a)若屬從第一類指明地區抵港，有關人士需要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或(b)若屬從第二類指明地區抵港，有關人士則可在符合相關條件(如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而結果為陰性)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599C章及第599E章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分別指明中國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區及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自2020年6月5日零時零分起為第一類指明地區，除非有關人士可根據規例獲豁免；</p> <p>(二) 擴闊政務司司長在第599E章下可豁免旅客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條件，以涵蓋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的人士，並與第599C章有關條文看齊；及</p> <p>(三) 把第599C章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7日，以及把第599E章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0年9月18日</p>
<p>2020年6月8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案：1 107宗；疑似個案：1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小四至中二學生復課
<p>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公布更多公眾游泳池、刊憲泳灘、圖書館和博物館將重新開放，並會恢復接受部分陸上康體設施和婚禮場地的預訂申請

日期	事件
[本港確診個案：1 107 宗；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1 107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擴闊篩查範圍，為轄下血液透析中心的病人進行病毒檢測
2020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 [本港確診個案：1 109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五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行政長官與專家顧問團會面，並聽取專家意見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本港確診個案：1 112 宗；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三至中五級跨境學生復課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112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就第 599F 章和第 599G 章下的指示及修訂刊憲，以延續就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並因應最新情況作適當調整和放寬。措施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為期 14 日至 7 月 2 日，詳情如下：

日期	事件
疑似個案：1 宗]	<p>(一) 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8 人放寬至 50 人。除獲豁免者外，繼續在上述 14 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p> <p>(二) 放寬餐飲業務處所內舉行的羣組聚集（如在該等處所舉行的宴會等），豁免不受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p> <p>(三) 因應最新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相應調整第 599G 章下的豁免羣組聚集；</p> <p>(四) 就餐飲業務，除上文第（二）段所提的放寬措施外，同時亦撤銷限制該等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的要求，酒吧／酒館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 4 人增加至 8 人。繼續維持就餐飲業務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p> <p>(五) 就表列處所，在表列處所內可同時處於每一設施、組、房間的人數由 8 人增加至 16 人，而夜店或夜總會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則由 4 人增加至 8 人。繼續維持就表列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並按實際情況予以優化；及</p> <p>(六) 容許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恢復現場表演或跳舞，但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非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之間作出有效分隔（或就公眾娛樂場所，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p>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本港確診個案：1 120 宗； 疑似個案：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安排兩班特別航班接載滯留印度的香港居民回港 ● 康文署公布將陸續重開更多康樂文化設施及場地，包括球場、兒童玩樂設施等

日期	事件
宗]	
<p>202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p> <p>[本港確診個案：1 124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北京市的疫情，政府公布已加強對從北京抵港人士的檢測安排 ● 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如獲豁免檢疫而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訪北京，衛生署因應北京的疫情由 6 月 17 日起已向有關獲豁免的人士派發樣本瓶，他們需依照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於收集當日早上交回其中一個收集診所作檢測，同時接受醫學監察 ● 至於從陸路口岸抵港的人士，如果過去 14 天曾到訪北京，一般而言在離開北京時必須持有 7 天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該等人士如未獲豁免檢疫抵港後亦必須在指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至於獲豁免檢疫的人士抵港後則需接受醫學監察。為審慎起見，所有過去 14 天曾到訪北京的人士（包括一般人士及獲豁免的人士）會獲發樣本瓶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他們同樣需依照指示自行收集及交回深喉唾液樣本作檢測
<p>202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p> <p>[本港確診個案：1 196 宗；疑似個案：1 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宣布，由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穩定，將於 7 月底停止使用位於火炭駿洋邨的檢疫中心，並會清空有關單位和進行徹底消毒，然後馬上將該邨交還香港房屋委員會
<p>2020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p> <p>[本港確診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的初創企業 HelloToby Technology (HK) Limited 開始為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下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包括星期日）

日期	事件
案：1 203 宗； 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205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透過香港郵政免費派送口罩至全港每個住宅地址，每戶一包，內附十個一次性的成人口罩 ● 政府就第 599F 章和第 599G 章下的指示及修訂刊憲，進一步放寬部分就餐飲業務、表列處所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措施由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為期 14 日至 7 月 16 日，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就餐飲業務，放寬酒吧／酒館內顧客人數的限制，由不得超過該處所及該處所範圍的通常座位數目的一半增加至八成。繼續維持就餐飲業務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 (二) 就表列處所，放寬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電影院或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以及夜店或夜總會內的人數限制，由容納量的一半增加至八成。繼續維持就表列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並按實際情況予以優化 (三) 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維持五十人。除獲豁免者外，繼續在下段所述的十四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在獲豁免的羣組聚集下，放寬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參加者人數限制，由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一半增加至八成，前提是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的處所，而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本港確診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擴闊篩查範圍，為轄下日間化療中心的病人進行病毒檢測

日期	事件
案：1 247 宗； 疑似個案：1 宗]	
202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本港確診個案：1 299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根據「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召開第十六次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議 ● 因應最新的疫情，政府宣布由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所有機組人員及船員在機場抵港後，必須前往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同時，要求船公司安排所有貨船及客船船員在登機來港上船前，在出發地接受病毒測試，並取得呈陰性的檢測結果，方可在抵港後豁免檢疫。如違反上述條件，船員將不獲豁免資格，並會被拒絕入境
2020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本港確診個案：1 365 宗； 疑似個案：1 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疫情出現急劇變化，近日出現多個本地個案，政府就第 599F 章下的指示刊憲，由 7 月 11 日起生效至 7 月 24 日，為期 14 日。有關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餐飲業務，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60%，而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酒吧／酒館內則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繼續維持就餐飲業務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 ➤ 就表列處所，在進行不佩戴口罩的活動的處所內，收緊有關人數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派對房間及卡拉 OK 場所，可同時處於每一房間的人數由 16 人收緊至 8 人。 ○ 就健身中心，連教練在內，可同時處於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的人數由 16 人收緊至 8 人。至於超過 8 人的小組訓練或課堂則須安排為不超過 8 人的小組，而每小組或分組之間有至少

日期	事件
	<p>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而教練如非留駐在相距其他人至少 1.5 米的位置，便須一直佩戴口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夜店或夜總會，可同坐一桌的人數由 8 人收緊至 4 人，而顧客人數的限制由該處所的通常座位數目或通常容納量的 80%收緊至 60%。 ➤ 電影院及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內不得飲食。 <p>表列處所的其他規定及限制將繼續維持。</p>

- - - -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措施概覽 (有效期為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4 日；調整以藍色標註)

	餐飲業務		表列處所										
	餐飲業務	酒吧或酒館	遊戲機中心	浴室	健身中心	遊樂場所	公眾娛樂場所	派對房間	美容院、按摩院	會址	夜店或夜總會	卡拉 OK 場所	麻將天九耍樂處
佩戴口罩的規定	✓ (除飲食時) ¹		✓	✓ ²	✓ (運動前後)	✓	✓ ^{1,2}	✓ ²	✓ (除面部護理時)	✓ ²	✓ ^{1,2}	✓ ²	✓
量度體溫	✓		✓	✓	✓	✓	✓	✓	✓	✓	✓	✓	✓
提供消毒潔手液	✓		✓	✓	✓	✓	✓	✓	✓	✓	✓	✓	✓
保持距離	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毗鄰而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及設施不得同時使用，或在它們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不適用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 16 人的小組須安排為 ≤16 人的分組，而每分組之間有至少 1.5 米距離 	毗鄰而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和設施不得同時使用，或在每一娛樂遊戲等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不適用	床位或座位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不適用	不適用	毗鄰而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檯不得同時使用，或須在每一張檯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有效隔板
清潔及消毒	不適用		✓	淋浴設施見註 4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使用之前及之後，均清潔及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桌球館及公眾保齡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下一位租用人使用之前，須先對設施及配件進行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器材、遊戲、傢具及設施在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消毒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不適用	器材、傢具及設施在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均須予清潔和消毒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使用消毒劑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人同坐一桌 ≤4 人同坐一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人數 ≤ 通常座位數目的 60%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及設施前 ≤16 人	不適用	連教練在內，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不得有超過 8 人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適用)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和設施 ≤16 人；屬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則容納人數 ≤ 其設計容納量的 80% 或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人數不得超過 16 人，以較高者為準 	每房間或處所內每個作出有效分隔的空間內不得超過 8 人	不適用	各設施規定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人數 ≤ 通常座位數目的 60% ≤4 人同坐一桌 	每房間內 ≤8 人	不適用	
淋浴設施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蒸汽浴/桑拿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見註 ⁵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波波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閉	關閉	不適用	關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定規定及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拉 OK 活動及提供麻將天九耍樂設施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不適用	各設施規定詳情見上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電影院及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 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0% 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一排連續 >16 張座椅被佔用 影院或場所內不得飲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拉 OK 活動、餐飲處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設施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對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 向每名客人提供服務後，有關防護裝備必須更換或消毒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拉 OK 活動、派對房間、餐飲處所、健身中心、美容院、按摩院及提供麻將天九耍樂設施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相關指示 	

¹ 就酒吧/酒館、公眾娛樂場及夜店/夜總會，於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等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或就公眾娛樂場所，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

² 除淋浴或浸浴（浴室）及飲食（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會址、夜店/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³ 超過 8 人的小組訓練或課堂須安排為不超過 8 人的小組，而每小組或分組之間有至少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而教練如非留駐在相距其他人至少 1.5 米的位置，便須一直佩戴口罩。

⁴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a) 使用中的花灑頭之間須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在花灑頭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及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⁵ 除為食用、服用或準備食物或飲品的一部分者外，在派對房間不得使用涉及蒸汽和霧氣的設施。

附件四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例》)的附表一列明以下 13 種的羣組聚集會被豁免：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已廢除)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亦設有措施，將該聚集的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14. 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 (a)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 (b)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c)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80%

除附表一的 13 種情況外，《規例》亦賦權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羣組聚集，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准許該聚集：

- (a)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
- (b) 鑒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